

田一鳴 著

教育計劃作為法

田一鳴著

教育計劃作為法

南京拔提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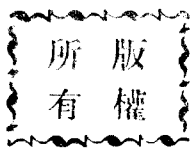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出版

實價

元

# 教育計劃 作為法



發行者

拔提書局

南京太平路三七三號

電話二四〇五二號

著者

田一鳴

印刷者

南京印刷廠

南京西華門三條巷

總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三七三號  
電報掛號二一四九號

拔提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吳淞路  
西安：南大街  
重慶：民生路

成都：祠堂街  
貴陽：中華路  
長沙：伯陵路  
瀋陽：太原街

拔提書局

▲▲

全國各大書局

▼

## 教育計劃作爲法序

作戰、教育、教育計劃、三者，乃互相關連。互爲因果者也。蓋教育計劃之適否，影響於教育成果之良窳，教育之良窳，關係於作戰之勝負；作戰之經驗，用供教育之改進，教育之着眼，實爲計劃所依歸。今之爲教育計劃者，大都不明乎此，或臨模抄襲，依樣葫蘆，或閉戶造車，懸想虛構，故所成計劃，非削足適履，卽膠柱鼓瑟，欲求其能適應於教育之目的與夫作戰之要求者，實不多見！甚矣哉，教育計劃之作爲，不可以不講求也。

吾友田一鳴兄，嫻於教育，工於計劃。茲於公餘，本其十數年之經驗與心得，以湛深之學力，精密之頭腦，草成教育計劃作爲法一書。全書計分「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法」、「戰鬥教練演習計劃作爲法」、「步兵對空作戰教育計劃」、「士兵識字教育計劃大綱」四部分，對於各種計劃之作爲及舉例，甚爲詳盡，允稱佳構。蓋既示以常，又演其變，離之則爲四，合之仍一理，非苟作也。國軍各袍澤，尤其參謀人員，如能人手一編，神而明之，則教育計劃之作爲，不難迎刃而解，斯編之作，其殆以金針度人者歟？

雖然，本書各篇，固爲佳構，但亦不過引人入勝，及現示教育計劃作爲法之一範例而已。須知計劃須適合目的，計劃與實施須不生扞格，計劃須與人、地、時、事、物、

各點相適應，計劃須應乎需要而隨時改進，計劃勿拘泥於形式等，皆爲草擬計劃時所宜首先注意與了解者。否則，終難免臨模抄襲閉戶造車之譏，而教育反作戰之目的，亦無由達到。計劃作爲者其可忽哉？望三致意焉！

范 麟 三十六年六月于南京

## 教育計劃作爲法自序

軍以戰鬥爲主。然戰鬥諸技能，不教不能知，不能知，則雖有精忠報國之意志，而無精忠報國之技能，一旦勁敵當前，譬若以肉投饜虎，知難倖免矣！故語云，「不教而戰，是謂棄之」，孫子校計索情，亦以「士卒孰練」爲知勝負之素因也。由此可知欲達戰勝攻取之目的，非教育不爲功。教育計劃，爲推動教育之指針。如欲完成一理想之教育，又非有精細之計劃不爲功。試以教育與工程相比擬，則計劃有如工程之設計，而擬訂計劃者有如設計之工程師；工程之良否，人皆知關乎工程師之設計，然則教育之是否有成效，亦可知其繫乎擬訂計劃者計劃之良否以爲斷也。一鳴自側足戎行以來十餘年中，始則不瞭解教育計劃之重要，徘徊於教育歧途，而無所適歸；繼則有所悟，而從事於教育計劃之研究，又覺其堂奧深邃，而有不得其門之感；八九年來，任教育之日爲多，對教育計劃之研究，亦愈感興趣，心得與時俱積，殆所謂三折股而成醫矣。茲集數年來研究教育計劃各稿，彙爲一集，而敘其要義如次：

教育計劃作爲時，應如何依據教育目的，教育時間，教育環境，以及教者與受教者之素質等，以決定教育之重點；應如何依據教育之重點，以決定應教授之課目與時間；應如何依據教授之課目與時間，以決定年度各期間適當進度之預定；凡此皆非具有豐富

之教育經驗。及對教育計劃之作爲，具有深刻之素養者，必將茫然無從着筆，蓋非行之難，實知之之不易，勢所必然也。坊間出版各種軍事參考書籍，從無研究教育計劃之著述；軍隊教育令，雖附有各種表範，然亦不詳其作爲之方法，使研究計劃作爲者，亦不能由此而得到啓示。竊謂各級幹部，如能了解短期教育計劃之作爲，則觸類旁通，一切計劃之完成，不難迎刃而解。因此忘其譚陋，作「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法」。

軍隊一切教育，不論有形無形，莫不以戰鬥爲依歸。舉例言之，基本教練，所以訓練戰鬥時之軍紀精神也；射擊，劈刺，所以訓練戰鬥時之基本技能也；行軍，宿營，搜索，警戒，築城，通信，所以訓練戰鬥時之方法手段也；由此類推，其他教育，亦莫不與戰鬥發生關係，蓋非如此，必貽舍本逐末之譏。所學皆空中樓閣，雖能眩人之目，而不能學以致用，有乖教育之本旨矣。竊以小部隊演習計劃與定期之教育計劃，其範圍之大小與作爲之難易，雖有不同，然在教育上之重要性，則無軒輊可分。因此，作「戰鬥教練演習計劃教案作爲法」。

抗戰初期，因制空權未能確保，致敵空軍獨往獨來，肆其荼毒，我前方後方精神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失，直難以數計。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初，德之閃擊戰所以能成功一時者，亦大都得力於優勢之空軍，尤以空軍陸戰隊之功爲最多。國軍殷鑒既往，警惕將來，對空作戰，似應列爲當前教育重點之一，努力教育，以期獲得高深之技術。藉以保

障地面部隊本身之安全，并補我空軍之不足。惟此項教育，頗難着手計劃；然天下事，莫不由草創而漸臻完善。雖與令尙少依據，又何嘗不可以極吾之思慮與經驗以獨創焉！因此，就管見所及，以低空飛行之敵機及敵空軍陸戰隊爲對象，作「步兵對空作戰教育計劃」。

國軍因國民教育尙未普及之關係，士兵大都來自田間。多數未曾受過教育。有目如盲。有耳如聾。接受教育之能力既差。故對於教育上所收之效果亦極有限。此誠當前教育上之一大障礙，而亟應設法予以掃除者也。竊以士兵性守田園，不識文字。猶無若何感覺。一旦應徵入伍，必逐漸覺悟其不讀書識字之痛苦，各級幹部，如能因勢教導，士兵必樂於受教。以彼精力充足之青年。固以自動求知之慾望。則彼之一日。可當人數日。彼之一年，可當人數年。其進步之速。自有一日千里之勢，可斷言也。爲補國民教育之不及，藉識字教育以增進士兵之知識，而使其容易接受軍人必須修得之一切教育起見，因此，作「士兵識字教育計劃綱要」。

以右所述，「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法」，及「戰鬥教練演習計劃作爲法」二篇。過去以之教授幹部，頗著成效；可採取作爲教授幹部計劃作爲之教材。「步兵對空作戰教育計劃」，及「士兵識字教育計劃綱要」，數年來以之教育士兵，亦頗能完成預期之教育；可作爲教育士兵之實施計劃。而其共同之點，則皆可作有志研究計劃作爲者之參考。



惟運用之妙，在乎一心，由此一隅之舉，神而明之，是所望於讀者者也。

田一鳴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於  
南京七里街軍次

---

教育必須統一，而統一之道，厥爲  
確實遵守典範令！

---

——戰時陸軍教育令總則第三——

# 一、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法

## (一) 概論

良好之教育計劃，爲軍隊教育之指針。無計劃之教育，勢必茫無條緒。隨一己之成見，定教育之實施。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使教育無由走入正軌；有計劃矣。如審其內容，輕重莫分，本末倒置，空泛毫無邊際，繁簡不得其當。依之以行教育，亦無異馳騁於歧路中，而仍然無由走入正軌。是故無計劃不足以談教育，有計劃而不精良，亦不足以談教育。

教育計劃，素不爲人所重視，學校及部隊對教育計劃之作爲，各級主官大都置身事外，而委之於低級之教育副官等人員。此等人員平時具有豐富之教育經驗。且對於教育計劃之作爲，業有深刻之研究者，實屬罕見。如是不得不東抄西襲以應命，以此而欲求教育之蒸蒸日上與收事半功倍之效，幾何其不爲夢想耶？

教育計劃之重要有如此，而爲人所忽視又如彼，爲亡羊補牢計，以余管見：此後學校教育，宜將教育計劃作爲法列爲專課，以喚起學者之注意。各級主官，對教育計劃之作爲須躬親指導，不可任意委之於毫無經驗之低級人員；計劃作成後，復須加以審查，以昭慎重。各級幹部亦須視教育計劃之作爲爲必修之課目。共同向比目標邁進，其庶幾

乎。

### (一) 教育計劃作爲時一般通病

一、教育計劃無重點：一般皆不考慮教育之種類及需要，而確定教育之重點，以有限之時間，平均分配於各種宜分輕重本末之課目，揣其意，似欲使受教者，成爲萬能，而結果非至一無所不能不止。諺云，「能治百病者必不能愈一病」，對此蓋未之深思也。

二、進度預定不適當：學術科進度之配當，應置之於前者，不可推之於後，應置之於後者，不可提之向前；某課目宜在某個時間開始實施；某課目宜在某個時間加以複習；某種課目之時間不能過多，而某種課目之時間則多多益善；凡此種種，皆應細心研究，而不容忽視之問題。乃一般教育計劃之作爲者，多不知講求。於是：某課目教完以後；無複習之時間以資溫習者有之；各個班排戰鬥教練已教完，而班排基本教練，方開始者有之；學科或術科集結於某一時間而成爲一種不調諧之狀態者有之；一個簡單之學科課目，而訂以多數時間，或重要之術科，而反時間過少者有之；諸如此類，難以枚舉。又如與術科有連繫之各學科，重在補術科教練之不及，如不啻接實施，則不如以學科時間多作術科教練反爲有利。此理易明，但事實每有不

相啣接，而成爲學術科各個分家之教育者。以此而策教育之推行，則所收之效果可知矣。

三、因襲心理太重：一般作計劃表者，類皆互相抄襲，不顧削足適履之譏。諸多無謂之表，本可以從略者，亦必依樣葫蘆，以充篇幅。重形式，求美觀，略精神，忽實用，陳陳相因，而不知創作，此教育計劃之所以毫無精彩也。

### (三) 教育計劃作爲時應知之事項

一、要詳細研究軍隊教育令：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不以權衡，無以知輕重，軍隊教育令之於教育計劃也，猶之乎規矩之於方圓也，權衡之於輕重也，舍此則茫無根據矣。故不研究軍隊教育令者，不可揮毫以作教育計劃，非然者，縱費盡心力，終難免爲有智者所齒冷也。

二、要切实考慮左列諸項：

(一) 教育之需要：語云，『學以致用』，故教育應以適用爲主，擇其所需要者而教育之；例如在山地作戰之部隊所需要者，爲山地戰鬥諸動作，舍是而教以平原或河川戰，則學非所用也。

(二) 季節及教育所在地之環境；教育本應無間寒暑，然爲時地所限，有時完全不能

實施操場野外之教練者亦有之：（例如綏甯一帶，一至冬季，動輒零下數十度，兩手麻木，幾至不能持槍，在如此狀態中，尙能談及操場野外之教育乎？）且多雨季節及農作物布滿大地時，亦不能不無幾分顧忌，凡此皆足以影響教育之實施，而爲擬訂計劃時，所應加以考慮者也。

（三）教育時間之久暫：作教育計劃時。如無一定時間，則無從着手，故時間者，計劃作爲之南針也；但計劃隨時間之久暫而不同。是又不可不知者。

（四）教育器材：各種器材，固宜就地取材，因陋就簡。不以無完善之器材而中止教育；但亦有例外，無則不能實施教育者，例如，無工作器具，則無法實施土工作業，子彈缺乏，則不能多演練基本或戰鬥射擊，諸如此類甚多，是亦宜加考慮者。

（五）教者與受教者之素質：教者與受教者之素質良好，則教育之推進較易，計劃之要求，即稍過奢，亦不難達到目的；反是則否。

三、要站在教者與受教者之立場設想：所訂課目及時間，須先站在教者之地位着想：假使我教，應當怎樣教法，教材與所定時間是否相適合而不致於過或不及否？再站在受教者之地位着想：假使我在受教，在此時間內對於此課目能引起我之興趣而不致感着枯燥乏味或厭倦否？能如此着想，則所訂計劃，方切實用。否則閉門造車，見

笑大方矣。

四、要有成算在胸，然後着筆；教育計劃，非可草率從事者，如胸無成竹，幸勿率爾操觚，以免謬誤百出。

五、要心細；心不細，則毫厘之差，謬以千里矣。

六、要切实檢查是否犯有如第(二)項所述「教育計劃作爲時一般通病」。如有，應力求改正。

#### (四) 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時應知之事項

一、澈底瞭解并實踐第(三)項一至六各條所示之事項。

二、短期教育計劃之作爲，不必拘泥於一定之範式，宜具卓見，在易於醒目及詳略適當之原則下，斟酌情形訂定之。

三、短期教育計劃，如未能確定開始教育之日期時，則一般所作之一……：使用日數基準表，無所根據，故可略去。但須預留少數時日，以補授在教育期間因故障日數而缺授之學術科。(即能確定日期，而在短期教育，此表亦無關重要，亦可從略)。又一般所作之「時間次數對照表」，實際無多用途，徒耗作者心力，亦可摒棄不作。

#### (五) 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法舉例及說明

爲供各袍澤研究教育計劃之作爲起見，特假定某部隊爲適應所需，成立如左之教育

單位。

一、幹部訓練班：

(一)軍官隊(教育期間三個月)

(二)軍士大隊(教育期間六個月)

二、新兵教育營(教育期間四個月)

依據右述各單位之教育期間，本個人教育及教育計劃作爲之經驗，擬具如左程序之教育計劃：

一、教育大綱

二、教育時間配當表

三、學(術)科教授綱要表

四、全期學術科進度預定表

五、週進度預定表

右述大綱及各表僅示一例，用供參考，運用之妙，在乎一心，是在閱者神而明之，至各表之用途及作爲法，并摘要加以說明如左：

一、教育大綱(參看附錄一)

(一)用途：大綱爲計劃各表之依據，如以樹爲喻，則大綱爲幹，其他各表，皆枝葉

也。無餘枝葉失所憑依，無大綱，則各表亦無由成立。

(二) 作爲法：

1. 根據第三項教育計劃作爲時應知之事項一二三所示，決定教育之目的，及學術科之重點，與其他作表必知之事項，逐條記載之。

2. 條文之記述，切忌空泛不着實際之語句，愈能扼要愈好。

3. 條文之多寡不必拘泥，在繁簡得當之原則下，可自由決定之。

二、教育時間配當表：（參看附錄二）

(一) 用途：其作用約等於一般所作之使用日數基準表。本可從略，因係所擬

定之教育計劃有一部時間不屬於學術科範圍之內，加以學術科係分作二表，如無此表，則全教育期間總時間之配當，不易查考，故作此表。意在以此引起

閱者領會教育計劃各表之作爲，不必拘泥於範式而須合乎需要以自行損益也。

(二) 作爲法：先將全教育期間之時間算出，次決定應佔用時間之各項目及其佔用時間之多寡，記入另備之草稿，再次畫表將其逐一填入即成。

三、學術科教授綱要表：（參看附錄三附錄四）

(一) 用途：決定學（術）科應教授之課目，及每課日應教授之內容，時間，以爲擬訂全期學（術）科進度預定表之準據。



(二)作爲法：

1. 先將有關各課目，盡量排列出來，記入於另備之草稿。
2. 次依據學（術）科總時間及其需要，就草稿所排列出來之各課目，決定取舍，并決定應實施之諸課及目實施之時間。
3. 再次依據所決定之課目及時間，正式畫表填入表內，並將學科應講授之內容及術科應要求之程度，斟酌時間之多寡適宜記入之。

四、全期學術科進度預定表：（參看附錄五）

- (一)用途：將全期學術科適宜配當於各週，以爲擬訂週進度預定表之準據。
- (二)作爲法：

1. 先將表畫好，并將學術科課目及每週與每個課目之總時間填入於表內。
2. 次將學術科每個課目之總時間，詳加考慮，而區分其每個細目使用之時間，記入於另備之草稿。（例如步兵操典之總時間爲十四小時，決定應講授之細目爲總則、各個、班、排、戰鬥教練之部各三小時，連戰鬥教練之部二小時，合計爲十四小時是。又如排戰鬥教練爲十四小時，決定應教練之細目，爲排疎開，排防禦，各三小時，排攻擊，排對抗，各四小時，合計爲十四小時是。其餘類推）。以備配當時間及填進度時之參考。

3. 次將一般不屬於學術科範圍，而須固定在某週內實施之各項目，（例如開學，結業。見學等項目是）。填入表內。

4. 次將每週學術科大概各應佔用之時間算出，記入於另備之草稿，以爲配當每週學術科時之參考。（因此時所算出之時間，祇能算作一個概定，以免學科或術科集結於某週，而成爲一種偏枯不調諧之教育。實際每週學科術科二者，彼多一二小時，此少一二小時，亦事實上所常有之現象，故此時不能正式填入每週學術科時間小計欄內）。

5. 次將術科按左述要領，將每課目每週大概使用時間，用鉛筆輕輕記入於時間欄內。（因此時所記入之時間，尚不能確定，有時須經數度更正，方成定案者，爲便於更改起見，故以使用鉛筆輕輕記入爲宜）。

（1）先將須大概固定在某幾週實施之課目，如基本射擊，戰鬥射擊等；及須大概平均分配於由某週起至某週止之課目，如射擊預習，刺槍等之時間，填入表內。

（2）次將基本教練，戰鬥教練，陣中勤務等，按左述要領，適宜分配於各週。

甲、無論基本或戰鬥教練，各個、班、排等之界綫，不宜十分畫清。（

例如在各個教練將近完成時，班教練即可開始，不必一定要把各個教練整個作完，才開始班教練，餘類推）。

乙、各個戰鬥教練，及步哨，斥候等課目，以在班基本教練開始時配入爲適當；班戰鬥教練，及軍士哨等課目，以在排基本教練開始時配入爲適當，餘類推。

丙、基本或戰鬥等教練，如時間許可，應於相當時間後，配以少數之復習時間。

(3)其他土工作業，通信實施，等課目，可於班或排基本教練開始後，在該課目本身能大概連繫之原則下，適宜分配於各週。

6. 次將第5項所示配當之時間，詳細加以檢查，（在開始配備時即應注意到時間之分配）。是否合理，及與預想之每週術科時間是否無多出入，確定後，即正式用毛筆將每週每課目時間，及每週術科小計時間，填入於表內。再依據每週每課目預定之時間，填以預定之進度，術科配當，方告完畢。

7. 次將每週總時間，除去術科，及其他時間外，所餘者即爲學科時間，將其正式填入於每週學科小計欄內。

8. 次將學科按左述要領，將每課目每週大概使用時間，用鉛筆輕輕記入於時間

欄內。

(1) 先將與術科須取連繫之學科，隨術科之進度，適宜配當於各週。(例如第五週之術科有各個戰鬥教練，則第五週之學科——步兵操典，亦宜講授各個戰鬥教練之部。又如第八週之術科有排前，則第八週之學科——作戰綱要，亦宜講授排前之部。餘類推)。其要領，以先講學科，隨即實施術科爲原則。故最好將與術科有連繫之學科，務配當於同一週間，不得已時，配置於實施術科之先一週亦未常不可，但切忌作了術科以後，再講學科，或將學科作流水式之配當。(例如按操典條文先後之順序，以定操典之進度，而不顧慮是否與術科發生連繫關係；殊不知爲求學術科連繫起見，有時典範令各條文，在前者宜講在後，而在後者亦宜講在前也)。

(2) 次將與術科無多關係之其他學科，在該課目本身能大概連繫之原則下，適當分配於各週。

9. 按第8項所配當之時間，詳細加以考查，是否合理，及與每週學科時間是否吻合，確定後，即用毛筆將每課目每週配當之時間填入於表內，再依據每週每課目預定之時間，填以預定之進度，學科配當，方告完畢。

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法——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法舉例及說明 一一

10 學術科配當完畢後，再將其他應說明之事項，摘要記入於表末之附記欄內。

### 五、週進度預定表：（參看附錄六）

（一）用途：爲一週間每日學術科實施之準則。

（二）作爲法：

1. 未作表前，應了解之事項：

（1）每日時間，可劃分爲若干次，學科或術科，可在每日各次中，活動配當，不必將學術科固定於一定之時間。（例如固定每日某時至某時爲學科，某時至某時爲術科）。蓋如教育單位過多，則教官，（指學校言）教育器材，演習地點等，苟非參錯實施，勢必無法分配，故不宜固定。

（2）學科非不得已時，不可連續二小時以上，以免受教者感覺枯燥乏味，而生厭倦之心；但術科有時連續一日乃至二日以上，亦無不可。

（3）考慮受教者之生理，（如飽食後，不可作劇烈運動之動作）。心理，（如在某種時間，最易疲倦，某種課目，最易振作精神）。及季節等。（如在某個時間，上午某時以前露水太重，又如夏季某時至某時陽光太強，在以上時間，不適宜操作某種課目）。而將學科術科，妥爲區分配當之。

2. 作表時，先將表畫好。（注意教育單位多則每日各次之學術科，不可先畫縱

橫線，因此時學術科尚未確定在某次實施，及各單位實施時之分合與否，尚未一定也。次將每日學術科之進度，按左述要領，用鉛筆輕輕畫填於表。

(1) 熟讀全期學術科進度預定表中之本週學術科課目，進度，時間。大概決定應如何配當之腹案。

(2) 先將須同時同地與必須參錯實施之術科，適宜配當於各日各次。

(3) 次將其他各學科術科，適宜配當於表內其餘時間內。(注意與術科有關之學科，須配在術科實施之前)。

(4) 檢查所配當之課目，時間、進度、是否合理，有無衝突，(指教育單位多者而言)予以必要之修正後，然後畫格，並用毛筆將各課目實施之進度填入表內。

(5) 配當完畢後，再將應說之事項，摘要記入表末附記欄內，本表即告完成。

教育計劃，爲教育實施之依據。故陸軍教育，必須按其目的，先定詳密之計劃。而定計劃之要領：則在將課目、人員、時間、器材、地點、順序及進度諸要素，作適切之配合；并參考其素質及已往教育與作戰之經驗等而適切斟酌損益之，以期盡善。

## (某部)教育大綱

第一條：本△爲適應所需，特成立如左之各教育單位：

一、幹部訓練班：

(一)軍官隊：每三個月爲一期，輪流召集各部軍官訓練之。教育着眼於學術技能之增進，與教育方法之修得。

(二)軍士大隊：每六個月爲一期，輪流召集各部之軍士及優秀之上等兵，以訓練之，教育着眼於體魄之鍛練，及學術技能之增進，與教育方法之修得。

二、新兵教育營：教育期間定爲四個月，教育着眼於體魄之鍛練，軍人基本技能之修得。

第二條：學科教育之重點如左：

一、軍官隊：

(一)精神教育：以三民主義爲依歸！使其澈底瞭解軍人之職責，俾能鞠躬盡



瘁，發揮其忠黨愛國，不成功便成仁之精神。

(二) 灌輸戰術思想，以增進其作戰指揮之能力。

## 二、軍士大隊：

(一) 精神教育：使其澈底了解三民主義，多記歷代民族英雄史略，以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精神。

(二) 灌輸軍士所必需之各種常識，以增進其教育指揮諸技能。

## 三、新兵教育營：

(一) 精神教育：使其了解三民主義，及建軍目的。

(二) 灌輸重要軍事基本常識，尤其戰鬥間士兵應遵守之事項，必須記熟了解，且能運用。

## 第三條：術科教育之重點如左：

### 一、軍官隊：

(一) 基本與戰鬥教練：各個、班、排、連，基本與戰鬥教練之實施，除矯正動作外，主在使其修得排連長指揮要領及教育方法。

(二) 射擊教育：訓練其嫻熟基本與戰鬥諸技能，及其教育方法。

(三) 警戒勤務：訓練其嫻熟連以下警戒勤務諸動作，及其教育方法。

(四) 夜間教育：注重夜間分散、集合、埋伏、襲擊、諸動作之訓練，並修得其教育方法。

(五) 築城作業：修得築城作業之基本技能，及其教育方法。

## 二、軍士大隊：

(一) 基本及戰鬥教練：訓練其嫻熟各個及班基本與戰鬥諸動作，並修得其指揮要領與教育方法。

(二) 射擊教育：訓練其嫻熟基本動作及各個與班戰鬥射擊諸技能，並修得其指揮與教育方法。

(三) 警戒勤務：訓練其嫻熟班以下警戒勤務諸動作，並修得其指揮與教育方法。

(四) 夜間教育：訓練其嫻熟各個及班夜間動作，並修得其指揮與教育方法。

(五) 築城作業：修得土工作業之基本技能，及其教育方法。

## 三、新兵教育營：

(一) 基本及戰鬥教練：訓練其嫻熟各個動作並養成其戰鬥間應變之能力。

(二) 射擊教育，訓練其嫻熟基本動作，及各個戰鬥射擊諸技能。

(三) 警戒勤務：訓練其熟練步哨與斥候之動作。

(四) 夜間教育：訓練其嫻熟夜間之行動及步哨與斥候動作。

(五) 土工作業：訓練其修得土工作業之基本技能，並養成其隨時隨地注重作業之習慣。

第四條：依據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所示之教育期間，及學術科教育之重點，訂定各教育單位學術科教授綱要表。至其應教授之細目，及其要求之程度，參照軍隊教育令，及本△實際情形而訂定之。

第五條：依據各教育單位學術科教授綱要表，訂定各教育單位全期學術科進度預定表，以爲教育實施之準據。

第六條：本大綱自公佈日起實施。

## 一一 戰鬥教練演習計畫作爲法

一、演習計畫作爲之重要：軍以戰鬥爲主，而戰惟必勝是爭，故軍隊教育，宜特別注重戰鬥教練之演習，方能副此要求。如不了解演習計畫之作爲，則演習無目的，無程序，一到演習場所，卽茫然無所措手足，混過時間，卽算了事，甚或有視戰鬥教練爲畏途而不敢問津者，以此而欲求教育之進步，不亦難乎？茲本個人經驗所得，略述其作爲之方法，以當一隅之舉，意在引起國軍各幹部，對戰鬥教練，發生濃厚之興趣，俾所預定之教育時間，不致有一分一秒之浪費，一洗過去之積弊，而期教育於有成。

### 二、演習計畫作爲之分類：

(一) 記敘式：依預想演習經過之順序，用文字逐一記述者，謂之記敘式；營以上之演習，想定情況等較爲綜錯複雜時，多用之。并另附以要圖。

(二) 表式：依預想演習經過之順序，列表逐一記述者，謂之表式；連以下之演習，想定情況等較爲簡單時，多用之。并另附以要圖。

(三) 圖式：依預想演習之經過，配備于要圖上，加以必要之註記，而不另用文字記述者，謂之圖式；不論演習部隊大小，皆可適用，但不及右述二者之能記述詳盡，故採用者較少也。

### 三、演習計畫作爲概說及舉例：

(一) 演習課目：爲構成演習計劃之惟一要素，所應首先決定者。(例如班攻擊班防禦等)

(二) 演習目的：依據課目而決定；例如課目爲班攻擊，而演習目的，究應如何決定方爲妥當，須視其需要與否及平時之教育而定。茲舉例如左，以供參考：

1 以訓練班長(副班長)之戰鬥指揮爲目的。

2 以訓練列兵相互間之連繫，藉以完成各個戰鬥教練爲目的。

3 訓練班長與列兵，嫻熟班攻擊過程中應有諸動作爲目的。

4 訓練班長與列兵，熟練班攻擊過程中某一階段之動作，(例如散開動作，戰鬥前進，衝鋒及陣內戰諸動作等)爲目的。

5 其他以特種演習之目的之演習，例如翼側有依托，抑無依托；運動戰，抑陣地戰；以及特種地形之戰鬥等。

(三) 演練事項：依據演習目的而決定，例如課目爲班攻擊，演習目的在訓練班長與列兵熟練衝鋒及陣內戰，然衝鋒及陣內戰所包括之問題甚多，故不得不權衡其輕重本末，以定取舍，此演練事項之所以產生也，茲就上述目的，將演練事項舉例如左：

1 障礙物之破壞。

2 衝鋒發起之時機。

3 突破敵縱深應有諸動作。

(四) 演習地點：依據演練事項，偵察地形，選擇適合實施該項教育之地點。

(五) 演習時間：依據演練事項之繁簡，及演習地點距離之遠近等而決定。例如演練事項簡易，而且距演習地區之距離又甚近時，則時間可縮短，反是則延長。總之以每次實際實施時間，（除往返及講評時間）最少須有二至三小時為原則。

(六) 人員編組：依據課目及演習目的，區分為演習部隊與假設敵，茲分述其要領如左：

1 演習部隊：如指導人員夠分配，及演習地區許可時，以編成若干單位同時實施為最理想；否則以一部演習，一部見學，務期每演習一次，凡屬參加人員，皆能有所進益為要。

2 假設敵：務派明瞭演習過程之人員負責指導，俾使情況逼真。實施時并逐段加以講解，同時使其演練相反之動作，例如對方為攻擊，則演習防禦動作，以免使其一無所得。

(七) 使用器材：依據演練事項及各種不同之地形，與假設敵之多寡等，而決定其種

類與數量。例如演練事項中之問題，須假設鐵絲網時，即須有該項器材之準備；又如在極掩蔽之地形下演習，一切視號無効時，則平時所視為指揮利器之一切旗幟等，均可不必攜帶；又如假設敵少時，可以散兵靶代之，準此類推，無容詳述。

(八)教令之規定：所謂教令者，即教練實施時之一切規定。與命令有相等之功效，而不容違背之謂也。例如以各種旗幟代各種火力，即視其有殺傷人員之功用；又如限制演習人員之行動，在若干距離內不許射擊空包彈，及取突刺態勢停止等，皆是也。

(九)問題之搜集：依據演練事項將操典各條文可能假設情況以行演練之諸問題，盡量排列出來。茲按第(二)項所述演習目的在訓練班長與列兵熟練衝鋒及陣內戰舉例如左：

1 障礙物之破壞：(1)破壞班之派遣。(2)破壞班之動作。(3)如何掩護破壞作業。(4)………

2 衝鋒發起時機：(1)衝鋒時機之看破。(2)決心。(3)處量。(4)………

3 突破敵縱深應有諸動作：(1)肉搏射擊及突刺之動作。(2)衝鋒頓挫時之動作。(3)衝鋒奏功後之動作。(4)………

(十)問題之取舍：問題之搜集不怕多，至其如何取舍，應以時間、地點、器材等爲轉移，茲舉例如左：

1 時間：如預定演習時間爲三小時，而預計所搜集可能假設情況以行演習之問題，非三小時所能演練完畢時，則將所搜集之一部次要問題，刪去不做。

2 地點：如所搜集之問題，不適合於演習地點者，則此問題可刪去不做。(例如所搜集之問題，爲利用樹木以行射擊，而演習地點無樹木以資利用時，則此問題即刪去不做)。

3 器材：如所搜集之問題，無此項器材以現示時，則此問題可刪去不做。(例如所搜集之問題，爲利用烟幕以行衝鋒，而實際無此器材以資現示時，則此問題即刪去不做)。

(十一)計畫之完成：以經過整理後之問題爲中心，按左述要領，以結構完成之。

1 決定演習過程之概要：預想本計畫應分幾段演習，在某段應做那些問題？問題之配合能引起受教者之興趣而不致感覺枯燥乏味否？如何才能使問題適合現地之地形？如何才能使問題適合演習之時間？凡此皆宜細心致慮，妥爲決定，以爲計畫構成之張本。

2 編擬適合計劃之想定或戰況：連以上之演習計劃，因一切問題比較複雜，



大都用想定以開其端，至排以下之演習計劃，因比較單純，大都截取某一時期之戰況，以行開始即可。例如課目爲班衝鋒及陣內戰。戰況：某班爲右第一線排之左翼班，奉令向某處佔領陣地之敵攻擊，班以敏捷之手段，逐步向敵接近，刻已到達某處之線，（約距敵一百五十公尺左右）此時敵陣地之情況如何如何？我隣接部隊之情況如何如何？

3 逐次變換適合各問題之情況，并記述指導者之原案，與指導方法等，茲舉例如左：

(1) 情況：敵陣地經我輕重火器猛烈制壓，已呈動搖狀態；同時我排之右翼班已進展至某處，破壞班亦以記號報告破壞作業完成。

(2) 問題：班長之決心如何？

(3) 原案：獨斷衝鋒。

(4) 指導方法：指導者用記號指導假設敵，隣接班，及破壞班，現示如左述之情況，然後課以班長決心如何之問題，使其答解；如未合乎指導者之原案，則示以原案，再令其實做。

4 附以要圖：要圖宜簡單，并將敵情及各階段進展之態勢，配備於圖上。（如爲排以下之演習時圖附於表末即可）

5 演習計劃作爲舉列：如後附錄班攻擊（衝鋒及陣內戰）

附註：1 以右所述計劃之結構，及所舉之例，係採用表式，并以專供指導人員指導之用爲主。其利，易於醒目，易於按照實施。

2 其他警戒勤務，及戰鬥射擊教練等之演習計劃，亦可準此要領以構成之。

關於教育表冊：應以便於直接擔任教育者之使用。與可作將來之參考者爲主旨，故須簡單明瞭。不可繁雜。

——戰時陸軍教育令總則第十四——

一般教育，爲實施便利起見，將一年分爲三期。第一期六個月，第二期三個月，第三期三個月。

第一期教育，（含新兵教育）各兵種應完成連以下之教練。

第二期教育，完成營教練。（騎兵，通信兵，戰車兵，完成連教練。）

第三期教育，完成團教練；及施行師（軍）諸兵種聯合演習。

摘戰時陸軍教育令第一篇第二十一

## 三、步兵對空作戰教育計劃

### (一) 教育大綱

- 一、教育目的：在訓練官兵嫺熟對空作戰——如擊毀低空掃射，或降落之敵機；殲滅降落中或着陸後之敵空軍陸戰隊等技能為目的。
- 二、教育時間：暫定為四週，每週學術科為三十小時，每日學術科為五小時，（此五小時，係專指對空作戰之教育時間而言，五小時以外之時間，由各單位自行活用，作為復習一般不屬於對空作戰之諸課目，以資調濟，而免教育陷於枯燥乏味，致使士兵發生厭倦心理。）合計為一百二十小時，計學科約佔四分之一，術科約佔四分之三。
- 三、教育重點：學術科均以對空射擊為主，其他課目次之。
- 四、教育器材：如另表。
- 五、教授着眼：學科注重背記，術科注重熟練。
- 六、實施注意：本計劃因係獨創，自難期盡善盡美，各單位（以連為教育單位）教育實施中，及實施後，須隨時檢討，予以修正，甚勿拘泥不變也。

教育課目，須合實用。并須注意連繫；且按戰時之需要。斟酌實施。凡過於高深，或徒託空言，不切實用者，皆宜深戒。

## 步兵對空射擊教育綱要

### 一、教育之着眼

對空射擊教育之着眼，在養成眼明手快之技能，以任瞬間活動目標之射擊。故對於裝填、据槍、瞄準、擊發等動作，尤應本此要旨力求迅速以教育之。但專求迅速而不要求確實，亦所不許；是宜特別注意者。

### 一、教育之程序

對空射擊教育，亦應如其他教練然；宜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單一動作而至綜合演練。循序漸進，確切實施，方可期收實效。故應按我敵飛機之識別，距離高度之測量，前（下）置瞄準之了解，前（下）置量之熟記，前（下）置及追隨瞄準習慣之養成，各種射擊姿勢之演練，射擊預行演習，及實彈射擊等之程序，以教育之。

### 三、教育之實施

一、飛之識別：先使由標識之不同而區別之，次由形式之不同而區別之，再次由其音響

之不同而區別之。最後要求聞其聲或見其形，即能判別其屬於何方，何類，何式之飛機。欲使士兵對飛機有明確之認識，最好示之以實物：如各種飛機模型，及降落傘模型。并詳加講解，俾使士兵獲得深刻之印象。

二、距離高度之測量：步兵對於空中距離高度之測量，通常只能以目測行之。關於在空中各種距離中飛機及降落人員所表現之徵象，雖詳於附錄二射擊要領問答中，并宜利用機會。（如平時飛機在空中飛行時）使士兵作實際之體念爲要。

三、前（下）置瞄準量之了解及熟記：應於各種距離之前（下）置量之決定，係根據飛機之性能。（最要者爲速度與機身長度）降落傘降落之速度武器之效力，距離之高度，推算而來，須予以概略之說明，并使其按已經決定之前（下）置量，記憶爛熟，以期其一經測量距離爲若干，便能立即記起前（下）置量爲若干，立即向之瞄準射擊。蓋步兵武器對飛機及降落人員射擊之時機極爲短促，稍涉遲延，機會立逝也。

四、前（下）置瞄準習慣之養成：突然向活動目標射擊，於習慣上士兵每有忘却前（下）置瞄準之動作，故於前（下）置瞄準須使其時時演練，以養成習慣，如遇我空軍飛機飛過之時，即利用之以行前置及追隨瞄準之練習，最爲適切。而於瞄準點之選定，（如五倍於敵機前之某點，三倍於降落人員下端之某點等）尤須使其澈底了解。

五、射擊姿勢：輕重機關槍之有高射裝置者，其對空射擊姿勢，固無問題。步槍對空射

擊有立跪臥三種：通常在戰壕中利用立姿，在平地上若有較低之工事或自然之地形，則用跪姿；在平坦之地面上，及全無掩護之地形內，則用仰姿。輕重機關槍對空射擊姿勢，應盡量巧於利用地形地物，如射擊位置為固定時，則應構築既能高射又能平射之陣地。（如附錄六）

六、射擊預習：射手在了解並學得上列諸件之後，即可開始射擊預行演習，其次序如左：

（一）先以各種射擊姿勢，瞄準固定之飛機或降落傘模型，以練習前（下）置瞄準點之選定，及其據槍動作。

（二）再以各種射擊姿勢，對移動中目標（活動靶），以行瞄準，以練習前（下）置瞄準點之選定，及追隨射擊之動作；同時指導者，應嚴密檢查并糾正其錯誤。

教練中如有我空軍飛機飛過，即可假定以為目標，使之以行瞄準演習。

（三）已熟練前（下）置瞄準及據槍動作後，即可用減藥彈或空包彈向活動靶瞄準射擊，使其領會射擊之要領。唯飛機模型之長，飛機模型一秒間之移動量，及飛機模型於槍彈到達距離所須時間中之移動量，皆應按照比例縮小，始為合理而切乎實際，茲示例於左：

甲、飛機模型長度之求法：



模型之長

飛機之實長

縮短距離

實地距離

$$\begin{aligned}
 & 50 : 15 = 10 : X \\
 & \therefore X = \frac{15 \times 10}{50} \\
 & = 0.3
 \end{aligned}$$

即飛機模型之長應為30公分

## 乙、飛機模型移動量之求法：

設：實地距離為三百公尺，縮短之距離為五十公尺，飛機之時速為四百五十公里，即其秒速為一百二十五公尺，飛機模型每秒間之移動量為  $x$  公尺，可得比例式如左：

$$\begin{aligned}
 300 : 15 &= 125 : X & \therefore X &= \frac{15 \times 125}{300} \\
 & & &= 6.25 \text{公尺}
 \end{aligned}$$

七、實彈射擊：射擊預習完成後，按如左次序，以行射擊：

(一) 基本射擊——用對空基本射擊靶。

(二) 應用射擊——用活動靶。

## 步槍輕重機關槍對空射擊要領問答

一、飛機隔我們一千公尺，能夠認識清楚的是甚麼？

答：能夠認識飛機的輪廓，但不能辨別他的各部。

二、隔我們六百公尺呢？

答：能夠看得出他的標識，並能夠分別他的各部。如機翼、機尾、螺旋槳、起落架等。

三、隔我們三百公尺呢？

答：能夠明白辨別機體之各部，如着陸輪、支柱等。

四、隔我們二百公尺呢？

答：能夠看見機上的人數，及其所戴的帽子。

五、降落傘部隊在各距離中之辨別如何？

答：八百公尺：人員運動時，能區別其爲手爲腳。服裝之白色部份能夠辨認。

六百公尺：人員之全體盡黑，能見其手足運動。

四百公尺：人之四肢能夠清楚辨別。

三百公尺：能辨別服裝之各部及其色彩。

二百公尺：見人之臉如平面，不辨耳目口鼻。

六、敵我飛機是怎樣分辨的？

答：我們飛機兩翼的上下面，都是繪的青天白日黨徽。敵人的……。

七、在什麼情況下面，可以判斷是敵人的空軍陸戰隊？

答：敵機羣在三架以上，降落的人數，一次在五人以上時；我們就可以判斷是敵人的空軍陸戰隊。

八、步槍輕重機關槍，在什麼距離對敵機可以開始射擊？

答：步槍在三百公尺以內，可以開始射擊。輕機關槍及無對空瞄準具之重機關槍，仰角在五十五度以下，高度在六百公尺以內，可以開始射擊。有對空瞄準具之輕重機關槍，在一千公尺以內可以開始射擊。

九、對敵降落部隊在什麼距離可以開始射擊？

答：無論在空或地面，步槍在五百公尺以內，可以開始射擊。輕機關槍在八百公尺以內，可以開始射擊。重機關槍在一千公尺以內，可以開始射擊。

一〇、敵機在低空飛行時，我們射擊的方法有那幾種？

答：有三種：第一種是定取表尺的瞄準射擊。第二種是用前置量的射擊。第三種是

同時定取表尺又用前置量的射擊。

一一、敵機飛行方向與我們正面成平行——橫貫飛行時，應當怎樣定取表尺？

答：如果高低角（槍口水平面與瞄準線所夾成的夾角）在三十度以內，距離在千公尺以下時，應取與距離相應之表尺。（如距離五百公尺亦取五百）高低角在五度至七十度之間時，應取距離半數之表尺。（即距離四百公尺取二百）高低角在八十度至九十度時，應採用固定表尺。（即不取表尺）

一二、在那一種情況下，可以用裝定表尺瞄準，又可以用提前量之瞄準？

答：當敵機的飛行方向與我們在同一垂直平面內——即敵機之飛行軸線能經過我們的頭上時，這兩種方法，任意採取那一種都可以。

一三、在那種情況下，裝定了表尺還要採用前置量瞄準？

答：這是在敵機飛行方向與我們正面成平行，就是敵機作橫貫飛行的時候。

一四、相應於各直距離之前置量之數值，各為如何？

答：一百公尺之前置量是一倍，二百公尺之前置量是三倍，三百公尺是四倍，四百公尺是六倍，五百公尺是八倍，六百公尺是十一倍。

一五、假設有敵機向我們橫貫飛行，測得距離為六百公尺，高低角在六十度至七十度之間，試說我們應該怎樣瞄準射擊。

答：因為相應於六百公尺距離之前置量是十一倍，高低角在六十度至七十度之間，應取距離半數之表尺。所以我們應當取三百公尺之表尺，然後將瞄準線指向十  
一倍於敵機長之敵機前以行射擊。

一六、在那一種情況下，我們可以不用表尺，不用前置量，而直接向敵機瞄準射擊？

答：是在敵機飛行方向，與我們瞄準線一致的時候。（即急降下急上昇兩時機）

一七、使用對空瞄準具時最重要的事項如何？

答：應該使用中環瞄準者，不可使用外環或內環。應該使用內環瞄準者，不可使用外環或中環。應該使用外環瞄準者，不可使用中環或內環。應該使用環心瞄準者，不得使用外中內環。且飛行軸線，必須通過環心，否則不能命中。

一八、有對空瞄準具之輕重機關槍對敵機距離在四百公尺至千公尺以內時，應當怎樣瞄準射擊？

答：如係橫直飛行時，應由對空表尺缺口，通視外環，與飛機頭部連成一線，開始射擊。待飛機飛至內環時，再從新由外環瞄準，再行射擊。如係斜側飛行時，亦由外環瞄準發射，但須俟飛機飛至環心時，再從新由外環瞄準，再行射擊。

一九、有對空瞄準具之輕重機關槍，對敵機距離在四百公尺以下時？應當怎樣瞄準射擊？

答：不論橫貫或斜側飛行，均應由對空表尺缺口通視中環，與飛機頭部連成一線開始射擊。待飛機飛至環心時，再從新由中環瞄準，再行射擊。

二〇、有對空瞄準具之輕重機關槍在那一種情況下，只須用環心瞄準？

答：敵機從正前方向我們飛來或飛去時。或敵機向我們作急下降急上升時，我們就由對空表尺之缺口，經環形準星之環心，以行瞄準射擊。

二一、敵機降落地面時，我們應該怎樣對付他？

答：敵機脫離空中，而在地面，便如魚之失去了水一樣，其活動能力就大受限制，故毫不足畏懼，此時我們應當奮起志氣，迅速向其逼近而射擊之，或盡各種手段以破壞其飛機，捕捉其人員。

二二、對敵人空軍陸戰隊降落而行瞄準射擊時，相應於各距離之下置瞄準量之數目各爲若干？

答：一百公尺爲半倍，二百公尺爲一倍，三百公尺爲一倍半，四百公尺爲二倍，五百公尺爲三倍，六百公尺爲四倍，七百公尺爲五倍，八百公尺爲五倍半，九百公尺爲六倍半，一千公尺爲七倍半。

二三、有對空瞄準具之輕重機關槍，對敵人空軍陸戰隊降落時，應該怎樣瞄準射擊？

答：（一）距離在三百公尺以內時，使目標之下部與內環相切，且能正對環心下降

，就是使用內環瞄準。

(二) 距離在一千公尺以內時，除同前面之要領外，應使用中環瞄準。

(三) 目標從我們上方降下時，應使用環心瞄準。

二四、敵空軍陸戰隊已經着陸，我們除按平日所修得之要領動作外，還應當採取何種行動以對付之？

答：我們應當乘其初降落時，心力交疲之際，及尚未集結之前；鼓起勇氣，集中火力，捕捉而殲滅之。

## 四、士兵識字教育計劃綱要

### (一) 教育目的：

一、以軍隊為學校，假定於部隊教育兩年中，使未曾受過國民高小教育之士兵，修得相當高小程度之學力；已受過初小或高小教育之士兵，修得或完成相當初中程度之學力；俾在營能樹立良兵之基礎，退役後成為良民之模範，藉以補我國國民教育之不及。

二、增進士兵學識，化笨拙為聰明，使其容易接受軍人必須修得之一切教育，藉以建立精粹幹練之國軍。

三、藉識字教育，以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精神，（如講解黨義，與史地等常識）。以約束其放逸奔馳之思想，（如課以國文算術等問題，使其腦筋有所思索，而收回其放心。）藉以減少逃亡，而充實軍隊之力量。

### (二) 教育程序：

一、第一年度，預期完成相當國民初小程度之學力。



二、第二年度，預期完成相當國民高小程度之學力。  
三、初入伍時，即具備相當國民初小或高小之程度者，另訂計劃實施，使其於二年教育中修得或完成初中相等之學力。

(三) 教育時間：

- 一、假定教育期間為二年。
- 二、每年劃分為三期，每期預定為四個月。
- 三、每期預定為十七週，合計為一百零二週。
- 四、每週預定為十二小時，（即每日二小時）合計為一千二百二十四小時，至時間運用之要領，分述如左：

(一) 右述時間，係指佔用每日正式學科時間而言，如環境許可，則於正式學科以外，尚可獲得如上述時間相等之自習時間。（如駐地有單講堂設備時，即可設置燈燭，每日夜間，自習一二小時）。

(二) 右述時間，係以每期大致實施二百零四小時為原則，至每週（每日）之時間，或過或不及十二小時（二小時）；或佔用學術科大部時間；或全不佔用學術科時間；當視部隊教育之情形，及天候等而決定之。（例如天雨時，每週每日可多佔用學術科時間；秋季演習，或校閱期中，每週（每日）可於預定使用之十

二小時再行減少，乃至全不實施。）

(三)右述之每日二小時，以佔用不必在講堂上講解之學科為主。(例如典範令，以在操場野外一面講解，一面實做為主，不必在講堂上侈談)。并不影響術科教育。

#### (四)教授細目：

一、第一年度教授之細目：

(一)第一期：十兵識字課本第一二冊之讀解，背誦，默寫；及算術，(加法減法)中楷(方寸字)等之練習。

(二)第二期：十兵識字課本第三四冊之讀解，背誦，默寫；及聯句，小楷，算術(乘法)等之練習。

(三)第三期：十兵識字課本第五六冊之讀解，背誦，默寫；及簡單文字，(如日記家信等)小楷，算術，(除法)等之練習。

附註：十兵識字課本，目前各書局尙無善本發售，可自行編訂。

二、第二年度教授之細目：

(一)第一期：史地常識之概念，(本國史地之講解。歷史除使其獲知有史以來歷代

興廢之概念外，并多介紹民族英雄之事略，以啓發其景仰嚮往之心情；地理除使其獲知本國地理之概念外，并多講解歷代版圖之伸縮，及待收回之失地，以增進其忠黨愛國之觀念。）日記，作文等之練習。

(二)第二期：史地常識之概念。(繼續第一期末完課目)及算術，(四則應用問題)日記，作文等之練習。

(三)第三期：科學(與軍事有關之理化等常識)，及世界知識(世界地理政治等常識)，等常識之概念；算術，(分數)日記，作文等之練習。

### (五)教授方法：

#### 一、一般要則：

(一)連排長，(指導員)及營團部與營團以上之高級司令部副官，按左述要旨，負推動各該部士兵識字教育之全責。至其推動之要領，如左列(二)(三)(四)(五)(六)各項所述。

(二)因士兵素質不齊，為因材施教，及利用士兵相互教育，使教育易於推動起見，於教育開始前，連排長(指導員)及各單位副官，預先測驗士兵程度，區分如左之三組：

1. 甲組：能閱讀及寫作簡單文字，相當於初小或高小程度者。

2. 乙組：能認識四五百生字者。

3. 丙組：全不識字者。

(三) 甲組教育，由連排長(指導員)副官躬親教授。乙組教育，由連排長(指導員)副官指導督促甲組士兵教授之。丙組教育，由連排長(指導員)副官及甲組士兵，指導督促乙組士兵教授之。按甲(乙)組士兵能力之強弱，分配若干乙(丙)組士兵，使其負責教育，使甲乙兩組士兵，對教育互存競爭心理，希望將自己所分配應教之士兵教好，加以一面自己學習，一面又要準備教人，自能得到加倍之進步；至為連排長(指導員)副官分勞任教，猶餘事也。

(四) 甲乙丙三組之教育，以交錯實施為原則。(例如乙組教丙組時，甲組即自習，或練習問題；甲組教乙組時，丙組即自習，或練習問題。)

(五) 教材之選擇，以能激發愛國精神，且與軍事有關，並能切乎實用者為主。教材蒐集後，最好按以右所述之教育目的，教育程序，教育時間，教育細目，四者加以整理編纂，以期合乎實際。

(六) 所教課目，不在貪多，而務必得。

## 二、第一年度之教授方法：

(一) 第一期教育：

1. 甲組教育；按第一年度第三期預定之細目實施，其要點如左：

(1) 士兵識字課本第五六冊之講解，並責令其背誦，及默寫。

(2) 算術除法之教授。(如未曾學過算術者，應加以加減乘法、補習教育)

。

(3) 每日責令寫日記一篇，(記其日常生活，及感想等)每週課題令作國文一篇，按時送閱，由負責教育之連排長(指導員)副官躬親批改，並簽名記以月日，以便上級檢查。

(4) 每日所記之日記，及每週所作之國文，責令於繕寫時同時練習小楷書法，(字之大小，以滿一公分方格為準。)

2. 乙組教育，按第一年度第二期預定之細目實施，其要點如左：

(1) 士兵識字課本第三四冊之講解，並責令其背誦，及默寫。

(2) 算術乘法之教授。(如未學過算術者，應加以加減法之補習教育。)

(3) 每日責令綴句二至三句，(由簡入繁)並寫小楷一百個字，(字之大小

，以滿一公分方格為準，綴句與小楷，均須按日實施。對小楷並檢查其字數是否一百，有無錯誤，加以改正，然後簽名批以月日，以備上級檢

查。)

3. 內組教育，按第一年度第一期預定之細目實施，其要點如左：

(1) 士兵識字課本第一二冊之講解，以使其確能認識，解釋，默寫，為原則。

(2) 算術加法減法之教授。

(3) 每日占寫中楷五十個字，(字之大小以滿一英吋方格為準，第一個月模寫，並教其發筆用筆之要領，第二個月以後脫手寫，每日檢查其字數，是否足數？有無錯誤？加以改正。然後簽名批以月日，以備上級檢查。)

### (二) 第二期教育：

1. 甲組教育；按第二年度第一期之細目實施。

2. 乙組教育；按第一年度第三期之細目實施。

3. 丙組教育；按第一年度第二期之細目實施。

### (三) 第三期教育：

1. 甲組教育；按第二年度第二期之細目實施。

2. 乙組教育；按第二年度第一期之細目實施。

2. 丙組教育；按第一年度第三期之細目實施。

## 二、第二年度之教授方法：

### (一)第一期教育：

1. 甲組教育；按第二年度第三期之細目實施。
2. 乙組教育；按第二年度第二期之細目實施。
3. 丙組教育；按第二年度第一期之細目實施。

### (二)第二期教育：

1. 甲組教育；另訂教育計劃實施。(以補習初中課程為主。)
2. 乙組教育；按第二年度第三期之細目實施。
3. 丙組教育；按第二年度第二期之細目實施。

### (三)第三期教育：

1. 甲組教育；另訂教育計劃實施。(以大致補習完成相當初中之學力，為教育目標。)
2. 乙組教育；另訂教育計劃實施。(以補習初中課程為主。)
3. 丙組教育；按第二年度第三期之細目實施。

## (六)附則

一、每年度各期中各組教育進度之預定，另訂周詳細密之計劃表，以爲實施及檢查之準備，本綱要從略。

二、教育所需器材，不必力求齊備，然後施教。例如桌凳筆墨等均缺乏時，每兵能獲得一小木板，及一枝鉛筆，即可練習，至所需教育費，亦極有限，可利用士兵勞力生重等辦法，以籌得之。

三、此項教育除部隊在運動或正在作戰外，皆可參照此綱要實施。

四、欲使此項教育順利推進，各單位主管對負責教育之官兵，及受教之士兵，應妥爲另訂各項檢查，考試，比賽，獎懲等辦法，切實實施之。



各級軍官有各階層所必須之學術。高級軍官：須熟習戰史與大軍運用之原則，明察現代軍事學術之趨勢，認識現代戰爭一般之性質，及列強軍備與國防建軍等概況。中級軍官：須了解重要戰役之戰史，本兵科戰術及諸兵種聯合戰術。初級軍官：須精研本兵科典範令，對於必要之條文，務能融會貫通，以實施之於教育訓練，且應用於戰鬥指揮。各階級高者，對於其本階層以下之學術，亦須有正確之理解。

戰時陸軍教育令第一篇第三十七

# 本局最近出版新書

六十年來的中國與蔣主席

李旭主編 已出版

蔣主席傳略

鄧文儀編 已出版

行憲手冊

李旭主編 已出版

土地改革之路

鄧文儀著 已出版

中國共產黨問題新論

兀英著 已出版

三民主義精論

陳健夫著 已出版

總理遺教六講

汪祖華編 已出版

論新革命運動

李浴日編 已出版

兵役獎懲概論

梁寒操編 已出版

中山戰爭論

李旭著 已出版

總理對於做人做事的遺教

汪祖華著 已出版

唯物論與唯物史觀及其批判

包遵彭著 已出版

文學論

鄧文儀著 已出版

中國共產黨青年運動史論

包遵彭著 已出版

中國共產黨的失敗

鄧文儀著 已出版

總理遺墨

總裁墨寶

● 裱工精美 ●

● 價格低廉 ●

● 禮堂客廳 ●

● 佈置最宜 ●

天下為公

革命聯誼

總理遺囑

黨員守則

軍人讀訓

三民主義表解

孫文學說表解

實業計劃表解

民權初步表解

建國大綱表解

地方自治表解

縣各級組織圖

國民經濟建設圖

國民黨史表解

如何求知表解

如何對物表解

新生活表解

科學偉人像

★ 表 圖 種 各 ★

★ 購 函 迎 歡 ★

拔 提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發 行

地址：南京路三三七號

電話：二〇四二 報電：二一四九



